

公開類
年度報

每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表號

臺北市○○區公所
30293-52-18

臺北市○○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 年度

社區發展協會 別	設置社區 生產建設 基金 (個)	實際使用經費(元)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總計	政府 補助款	社區 自籌款	總計	原建 (未作修 擴建)	新建	修擴建	教育訓練		社區內部組織					辦理社 區照顧 關懷據 點 (處)	社區 圖書室 (處)	社區 刊物 (期)	服務成果		
									辦理社區 幹部訓練 (人次)	辦理社 區觀摩 (人次)	社區長 壽俱樂部 (處)	社區成 長教室 (班)	社區守 望相助 隊 (隊)	社區民 俗藝文 康樂班 (隊)	社區志願服務						
															團隊 (隊)				志工數		福利服 務或活 動受益 人次 (人次)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總計																					
其他辦理社區 事務之單位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1. 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社會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填列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臺北市○○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度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社區發展協會別」分；縱項依「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於本府劃定之社區，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四)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本市及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五)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惟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場所；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列計1幢，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六)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指為提升社區幹部服務品質所辦理之各項訓練(如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等)。

2.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3. 社區長壽俱樂部：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12條第2項第3款第7目所成立之為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固有美德之俱樂部，以60歲以上設籍該社區或其子女設籍該社區之老人為主要成員。

4. 社區成長教室：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12條第2項第3款第8目所成立之為增進社區內居民互動，並將文化訊息及端正風氣的理念帶入家庭，影響家庭等目的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或課程，參加人員不以女性為限。

5. 社區守望相助隊：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目，社區居民基於需要，所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6.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所成立之提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之組織，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7.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指依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目，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之志工團隊(含社區守望相助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8.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10. 社區圖書室：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所設置之為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為目的所設立之圖書室。
11. 社區刊物：為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及凝聚社區意識等目的所發行之刊物。
12. 福利服務或活動受益人次：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3. 其他服務受益人次：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14. 其他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係指非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包含里辦公處。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轄內所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辦理社區事務單位報送工作成果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 4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本府社會局，1 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 份自存。